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收到合计持有公司17.75%股份的股东汤世贤、高鹤鸣、李壮、刘传金（公司实际控制人）提交的《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2015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，于2015年6月5日9: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（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）以通讯（电话会议）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旭辉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1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2/3。监事会主席刘旭辉投反对票，反对理由如下：

刘旭辉认为：该议案已被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否决，故反对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、董事长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1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2/3。监事会主席刘旭辉投反对票，反对理由如下：

刘旭辉认为：该议案已被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否决，故反对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1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2/3。监事会主席刘旭辉投反对票，反对理由如下：

刘旭辉认为：需要提交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已被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否决，故反对。

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1）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